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LTD.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15
四、公司治理信息	123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34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40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41
八、偿付能力信息	141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42
十、重大事项信息	14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934.9482 万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四）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四川、山东、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

（六）法定代表人：白力

（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及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公司官网：<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jbxx/disclosure.shtml>

二、财务会计信息

说明：如无特别备注，以下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993,032,198.45	1,871,425,46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8,339,074,327.60	7,787,258,31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745,423,072.15	770,834,352.50
应收利息	4	942,131,041.45	941,617,866.02
应收保费	5	386,805,401.95	405,096,481.88
应收分保账款		7,741,617.30	17,367,412.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5,453.36	1,626,398.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9,095.70	3,964,769.2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271,723,260.48	8,449,882.4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536,270.23	76,821,654.78
保户质押贷款	6	1,606,739,168.12	1,302,723,850.65
定期存款	7	4,361,120,500.00	5,716,120,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4,109,674,270.07	17,400,206,343.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320,725,985.84	25,761,090,888.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7,430,028,060.73	8,217,4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5,844,375,004.64	3,050,373,471.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540,000,000.00	1,1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3,166,968,400.00	2,008,754,600.00
固定资产	14	129,955,031.91	126,726,228.16
使用权资产	15	128,326,920.26	111,619,396.43
无形资产	16	35,167,821.05	26,420,00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62,772,046.66	108,291,166.81
其他资产	18	1,249,182,888.46	631,020,402.35
资产总计		<u>103,863,847,836.41</u>	<u>77,465,259,446.2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14,4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514,401.92	124,774,32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539,271,418.70	10,442,143,191.42
预收保费		37,673,930.19	2,164,375,943.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2,103,935.17	280,445,885.23
应付分保账款	20	16,891,173.42	26,501,152.31
应付职工薪酬	21	225,691,674.82	251,472,625.17
应交税费	22	42,530,815.89	32,410,694.98
应付赔付款	23	1,458,999,935.12	1,251,880,674.37
应付保单红利		345,514,464.56	363,795,429.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16,930,038,731.82	12,282,318,037.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4,876,590.61	6,484,163.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7,847,636.57	7,561,985.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53,370,288,658.25	38,687,963,264.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5,186,226,174.73	3,953,037,222.45
应付债券	26	1,998,982,984.21	1,998,548,437.16
租赁负债	27	109,337,835.51	91,902,6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57,483,316.39	156,855,518.37
其他负债	28	<u>6,975,657,176.36</u>	<u>406,096,416.57</u>
负债合计		<u>97,899,930,854.24</u>	<u>72,543,022,603.81</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6,219,349,482.00	5,531,643,909.00
资本公积	30	3,377,900,299.89	2,972,085,973.31
其他综合收益	31	(347,906,164.40)	(673,599,810.35)
一般风险准备金		17,765,686.15	-
未弥补亏损		(3,392,313,349.82)	(3,000,006,13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74,795,953.82	4,830,123,941.15
少数股东权益		<u>89,121,028.35</u>	<u>92,112,901.28</u>
股东权益合计		<u>5,963,916,982.17</u>	<u>4,922,236,842.4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3,863,847,836.41</u>	<u>77,465,259,446.2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合并利润表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9,374,945,701.69	17,336,321,347.22
已赚保费		16,810,562,650.45	14,712,713,746.80
保险业务收入	32	23,037,690,929.71	14,852,678,318.66
减：分出保费		(6,228,424,907.23)	(147,666,950.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6,627.97	7,702,378.63
投资收益	33	2,068,902,114.13	2,164,703,96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71,753.11)	45,214,612.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78,987,525.20	302,006,377.11
汇兑收益		35.46	176.78
资产处置损益		56,800.95	(7,175.60)
其他收益		2,428,658.14	1,486,297.22
其他业务收入	35	<u>314,007,917.36</u>	<u>155,417,962.68</u>
营业支出		20,328,242,729.06	17,235,095,393.10
退保金	36	1,183,796,637.63	2,833,603,553.36
赔付支出	37	2,973,978,516.34	1,657,656,646.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7,052,257.65)	(104,995,276.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5,915,799,997.31	7,953,565,318.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6,274,052,319.95)	(14,665,307.82)
保单红利支出		85,535,071.28	111,456,125.11
税金及附加	40	16,115,778.19	16,296,209.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4,194,170,696.32	2,946,091,896.12
业务及管理费	42	1,245,108,740.88	1,264,954,837.10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11,333.25)	(11,408,604.80)
其他业务成本	43	854,723,273.60	572,982,978.68
资产减值损失	44	<u>286,829,928.36</u>	<u>9,557,017.50</u>
营业利润 / (亏损)		(953,297,027.37)	101,225,954.12
加：营业外收入	45	554,539,456.08	1,264,707.08
减：营业外支出	45	(2,824,044.56)	(2,741,855.59)
利润总额 / (亏损)		(401,581,615.85)	99,748,805.61
减：所得税费用	46	<u>34,929,422.22</u>	(349,142.01)
净利润 / (亏损)		(366,652,193.63)	99,399,66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366,652,193.63)	99,399,663.6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73,220,597.40)	97,105,210.01
少数股东损益		6,568,403.77	2,294,453.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325,693,645.95 (1,030,634,55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25,693,645.95	(1,030,634,552.9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693,645.95	(1,030,634,552.9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4.99)	2,53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320,390,760.40	(1,032,525,408.41)
成本计量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 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 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5,312,480.54	1,888,320.67
综合收益总额		(40,958,547.68) (931,234,889.3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26,951.45)	(933,529,34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8,403.77	2,294,45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弥补亏损	小计		
本年年初余额	<u>5,531,643,909.00</u>	<u>2,972,085,973.31</u>	<u>(673,599,810.35)</u>	<u>-</u>	<u>(3,000,006,130.81)</u>	<u>4,830,123,941.15</u>	<u>92,112,901.28</u>	<u>4,922,236,842.43</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5,693,645.95	-	(373,220,597.40)	(47,526,951.45)	6,568,403.77	(40,958,547.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7,705,573.00	405,746,288.07	-	-	-	1,093,451,861.07	-	1,093,451,861.07
2. 其他	-	68,038.51	-	-	(1,320,935.46)	(1,252,896.95)	(9,560,276.70)	(10,813,173.6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7,765,686.15	(17,765,686.15)	-	-	-
本年年末余额	<u>6,219,349,482.00</u>	<u>3,377,900,299.89</u>	<u>(347,906,164.40)</u>	<u>17,765,686.15</u>	<u>(3,392,313,349.82)</u>	<u>5,874,795,953.82</u>	<u>89,121,028.35</u>	<u>5,963,916,982.1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本年年初余额	<u>5,531,643,909.00</u>	<u>2,970,892,273.02</u>	<u>357,034,742.61</u>	<u>(3,097,111,340.82)</u>	<u>5,762,459,583.81</u>	<u>47,194,175.90</u>	<u>5,809,653,759.71</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30,634,552.96)	97,105,210.01	(933,529,342.95)	2,294,453.59	(931,234,88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所有者投入	-	-	-	-	-	41,727,600.00	41,727,600.00
2.其他	-	1,193,700.29	-	-	1,193,700.29	896,671.79	2,090,372.08
本年年末余额	<u>5,531,643,909.0</u>	<u>2,972,085,973.31</u>	<u>(673,599,810.35)</u>	<u>(3,000,006,130.81)</u>	<u>4,830,123,941.15</u>	<u>92,112,901.28</u>	<u>4,922,236,842.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0,930,297,164.76	16,614,227,560.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773,634,770.69	2,193,811,29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4,859.20	1,218,329.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33,173.74	203,151,7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156,099,968.39</u>	<u>19,012,408,962.14</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65,700,202.53	1,342,131,436.4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5,017,881.13	4,697,758.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7,310,362.67	3,010,721,575.25
支付退保的现金		1,102,364,839.66	2,755,603,21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7,861,161.02	7,617,24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911,090.18	757,520,68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1,870.98	129,128,92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51,971.76	360,916,78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35,159,379.93</u>	<u>8,368,337,620.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u>15,920,940,588.46</u>	<u>10,644,071,341.6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37,503,091.19	58,960,884,30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898,878.85	1,966,955,547.42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5,411,280.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9,787.15	1,648,661.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9,407.58	39,464,75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9,408,722,445.12</u>	<u>60,968,953,267.0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23,104,022.69	74,993,727,723.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973,123,985.10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4,015,317.47	152,133,485.5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74,134,20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385,732.15	56,346,17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6,267,629,057.41</u>	<u>75,476,341,582.7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858,906,612.29)</u>	<u>(14,507,388,315.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97,115,186.42	5,057,476,687.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581,456.03	111,250,33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896,642.45** **5,168,727,02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5,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264,244.79	261,667,681.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76,784.08	90,560,27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396,028.87** **352,227,95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500,613.58** **4,816,499,06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6 **17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174,534,625.21 **953,182,266.69**
1,818,497,573.24 **865,315,306.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993,032,198.45 **1,818,497,573.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 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6,192,506.81	1,662,774,12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5,913,910,123.55	5,975,654,30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732,946,072.15	500,627,352.50
应收利息	4	899,324,543.69	923,991,902.16
应收保费	5	386,805,401.95	405,096,481.88
应收分保账款		7,741,617.30	17,367,412.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5,453.36	1,626,398.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9,095.70	3,964,769.2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271,723,260.48	8,449,882.4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536,270.23	76,821,654.78
保户质押贷款	6	1,606,739,168.12	1,302,723,850.65
定期存款	7	4,361,120,500.00	5,416,120,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5,963,393,350.26	19,469,800,29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103,593,593.54	25,613,739,145.1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7,430,028,060.73	8,217,4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7,671,495,243.37	3,864,553,739.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540,000,000.00	1,1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1,330,501,700.00	1,328,754,600.00
固定资产	14	126,722,240.66	123,448,884.36
使用权资产	15	118,288,197.01	108,142,434.57
无形资产	16	18,709,305.56	13,023,69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6,540,703.64	97,419,666.18
其他资产	18	1,252,651,599.75	648,279,443.92
资产总计		<u>102,771,308,007.86</u>	<u>76,899,830,529.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033,676,835.25	10,386,443,326.42
预收保费		37,673,930.19	2,164,375,943.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2,103,935.17	280,445,885.23
应付分保账款	20	16,891,173.42	26,501,152.31
应付职工薪酬	21	160,769,240.32	208,501,001.71
应交税费	22	10,841,721.89	7,493,137.58
应付赔付款	23	1,458,999,935.12	1,251,880,674.37
应付保单红利		345,514,464.56	363,795,429.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16,930,038,731.82	12,282,318,037.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4,876,590.61	6,484,163.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7,847,636.57	7,561,985.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53,370,288,658.25	38,687,963,264.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5,186,226,174.73	3,953,037,222.45
应付债券	26	1,998,982,984.21	1,998,548,437.16
租赁负债	27	100,466,505.82	88,945,993.92
其他负债	28	<u>6,957,182,604.14</u>	<u>407,338,770.93</u>
负债合计		<u>97,032,381,122.07</u>	<u>72,121,634,425.50</u>
股东权益			
股本	29	6,219,349,482.00	5,531,643,909.00
资本公积	30	3,872,564,088.95	3,466,172,112.83
其他综合收益	31	(677,319,087.06)	(687,748,268.70)
未弥补亏损		(3,675,667,598.10)	(3,531,871,649.02)
股东权益合计		<u>5,738,926,885.79</u>	<u>4,778,196,104.1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2,771,308,007.86</u>	<u>76,899,830,529.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六) 利润表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9,443,965,325.91	17,319,187,695.00
已赚保费		16,810,562,650.45	14,712,713,746.80
保险业务收入	32	23,037,690,929.71	14,852,678,318.66
减：分出保费		(6,228,424,907.23)	(147,666,950.4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6,627.97	7,702,378.63
投资收益	33	2,244,215,162.83	2,218,480,22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36,271,753.11)	45,214,612.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279,115,545.63	331,095,261.01
汇兑收益		35.46	176.78
资产处置损益		56,800.95	(7,175.60)
其他收益		2,097,022.13	1,227,329.21
其他业务收入	35	<u>107,918,108.46</u>	<u>55,678,136.63</u>
营业支出		20,195,506,382.61	17,219,437,500.32
退保金	36	1,183,796,637.63	2,833,603,553.36
赔付支出	37	2,973,978,516.34	1,657,656,646.1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7,052,257.65)	(104,995,276.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5,915,799,997.31	7,953,565,318.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6,274,052,319.95)	(14,665,307.82)
保单红利支出		85,535,071.28	111,456,125.11
税金及附加	40	9,651,150.92	11,504,116.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4,194,170,696.32	2,946,091,896.12
业务及管理费	42	1,104,225,151.08	1,199,811,814.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11,333.25)	(11,408,604.80)
其他业务成本	43	851,514,635.44	570,536,684.69
资产减值损失	44	304,650,437.14	66,280,534.30
营业利润 / (亏损)		(751,541,056.70)	99,750,194.68
加：营业外收入	45	561,096,990.73	1,246,352.12
减：营业外支出	45	(2,788,919.61)	(2,741,717.62)
利润总额 / (亏损)		(193,232,985.58)	98,254,829.18
减：所得税费用	46	<u>49,437,036.50</u>	<u>11,601,359.58</u>
净利润 / (亏损)		(143,795,949.08)	109,856,188.7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795,949.08)	109,856,18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0,429,181.64	(1,054,956,885.5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29,181.64	(1,054,956,885.5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4.99)	2,53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50,779.49	(1,056,847,741.00)
成本计量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u>1,087,997.14</u>	<u>1,888,320.67</u>
综合收益总额		(133,366,767.44)	(945,100,69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u>5,531,643,909.00</u>	<u>3,466,172,112.83</u>	<u>(687,748,268.70)</u>	<u>(3,531,871,649.02)</u>	<u>4,778,196,104.11</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429,181.64	(143,795,949.08)	(133,366,767.44)
(二)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7,705,573.00	405,746,288.07	-	-	1,093,451,861.07
(三) 其他	-	645,688.05	-	-	645,688.05
本年年末余额	<u>6,219,349,482.00</u>	<u>3,872,564,088.95</u>	<u>(677,319,087.06)</u>	<u>(3,675,667,598.10)</u>	<u>5,738,926,885.79</u>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u>5,531,643,909.00</u>	<u>3,464,081,740.75</u>	<u>367,208,616.85</u>	<u>(3,641,727,837.78)</u>	<u>5,721,206,428.82</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54,956,885.55)	109,856,188.76	(945,100,696.79)
(二) 其他	-	2,090,372.08	-	-	2,090,372.08
本年年末余额	<u>5,531,643,909.00</u>	<u>3,466,172,112.83</u>	<u>(687,748,268.70)</u>	<u>(3,531,871,649.02)</u>	<u>4,778,196,104.1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八) 现金流量表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0,930,297,164.76	16,614,227,560.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773,634,770.69	2,193,811,29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4,859.20	1,218,329.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8,707,610.09</u>	<u>46,166,401.7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865,874,404.74</u>	<u>18,855,423,587.0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65,700,202.53	1,342,131,436.4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5,017,881.13	4,697,758.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7,310,362.67	3,010,721,575.25
支付退保的现金		1,102,364,839.66	2,755,603,21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7,861,161.02	7,617,24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001,402.39	683,259,95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52,954.15	48,403,72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83,090,479.63</u>	<u>309,150,198.1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934,299,283.18</u>	<u>8,161,585,103.3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u>15,931,575,121.56</u>	<u>10,693,838,483.7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96,973,563.00	43,931,393,05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1,643,455.34	1,966,801,75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019.93	1,648,661.78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 流量净额		8,531,058.5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975,324.41</u>	<u>10,767,086.9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805,639,421.22</u>	<u>45,910,610,551.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46,141,397.01	60,112,451,31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		993,637,838.08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4,015,317.47	152,133,485.5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32,318,719.65	87,527,20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58,025,478.44</u>	<u>48,435,891.5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0,334,138,750.65</u>	<u>60,400,547,895.6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528,499,329.43)</u>	<u>(14,489,937,343.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451,861.07	-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5,054,953,31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93,451,861.07</u>	<u>5,054,953,310.82</u>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14,651.77	259,064,750.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28,158.93	84,355,275.67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52,766,491.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63,109,301.87</u>	<u>343,420,026.1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0,342,559.20</u>	<u>4,711,533,284.6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5.46</u>	<u>176.7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u>133,418,386.79</u>	<u>915,434,601.36</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62,774,120.02</u>	<u>747,339,518.6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u>1,796,192,506.81</u>	<u>1,662,774,120.0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九）财务报表附注

一、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全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取了第00006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2005年9月2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1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984232A。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21,935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59元/股，本次拟增发新股687,705,573股，由现有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综合”）和新引进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什刹海”）认缴。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京金复[2023]353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53,164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21,935万元人民币。

2014年9月23日，经保监许可[2014]79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比75%。于2015年3月10日，长城财富获得保监许可[2015]238号批准设立，2015年3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123778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1日，经银保监复[2022]846号批复，本公司对长城财富增资人民币15,927万元，增资后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占比77.12%。

2017年9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本公司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比51%。于2017年9月25日，保险经纪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17RE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3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依法完成对子公司经纪公司资产、负债的清理工作。本公司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通知公告债权人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经纪公司已完成清算，本公司已收回清算款。

一、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续）

2020年12月16日，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泰”）全部股权转让于本公司。金通泰于1993年7月28日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原名称：北京金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4414B，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30万元。2005年5月8日金通泰变更为内资企业，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购入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代理公司”）全部股权。保险代理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5737625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于2022年，长城人寿对保险代理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后占比仍为100%。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街高和项目的议案》。2023年9月14日，芜湖新街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城市更新八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9月25日，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73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754541201。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仍按原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部分股权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因此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分拆核算的万能保险和团体分红保险中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及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而确认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本集团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主要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4 年	5%	2.38%-4.13%
办公及机器设备	5 年	5%	3.16%-20.09%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2.67%-19.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保险代理牌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资产减值

对除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部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年金保险和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1。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保险合同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短期寿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选取有效保单件数作为载体将剩余边际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边际的余额等于摊销因子与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摊销载体的现值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风险边际（2022年：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B-F法等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2022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长期奖金计划，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期间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2022 年期间按照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 （1）基准费率：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行业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1% 时，行业整体暂停缴纳。

26. 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 5 号），按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余额 1% 时不再计提。根据 2022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2]2 号），本集团按照受托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收入、资产管理收入和发行债权投资计划收入等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0.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以及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由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终级利率过渡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三部分组成；综合溢价根据时间决定是否将税收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纳入考虑范围。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2.75%-8.81%（2022年12月31日：2.78%-8.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2022 年 12 月 31 日：4.75%，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1)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备案的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2017年及以后期间备案的产品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或本集团的再保险对手方提供的发病率假设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缴费方式、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3)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4)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度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61,572 万元（2022 年：增加 27,879 万元），减少 2023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61,572 万元（2022 年：减少 27,879 万元）。

36.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本集团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流转税附加税费

本集团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街睿持 (注1)	北京	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2.07亿元	100.00%	100.00%
长城财富	深圳	保险资产管理	人民币2亿元	77.12%	77.12%
金通泰	北京	写字楼出租	人民币3,330万元	100.00%	100.00%
保险代理公司	北京	保险代理业务	人民币2,700万元	100.00%	100.00%

注1：本集团本年购入新街睿持子公司100%的股权，按收购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投资新街睿持子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一项物业资产。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产品规模 (万)	业务性质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	100.00%	91,50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金街三号	96.97%	65,889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金街二号	96.83%	63,688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白虎稳赢双利一号	100.00%	55,99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	100.00%	47,835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金街一号	100.00%	40,78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优选成长一号	100.00%	17,47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二号	100.00%	10,23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长宏一号	100.00%	8,18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成长六号	100.00%	7,15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八号	100.00%	6,968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优选成长三号	100.00%	6,65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精选 FOF	100.00%	5,257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研究驱动一号	100.00%	4,86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长江一号	40.74%	4,766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新能源一号	74.22%	3,879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成长二号	100.00%	3,774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惠一号	85.71%	3,5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成长五号	100.00%	2,945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红利一号	100.00%	2,94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 ESG 成长精选一号	78.32%	2,486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创睿一号	100.00%	2,124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六号	100.00%	1,554	资管产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续）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产品规模 (万)	业务性质
长城财富青龙优选成长七号	100.00%	1,005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创鑫一号	100.00%	99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消费二号	100.00%	5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成长八号	100.00%	5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消费一号	100.00%	5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精选二号 FOF	100.00%	5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港股通一号	100.00%	5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创鑫三号	100.00%	2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白虎稳赢双利二号	100.00%	5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白虎稳赢双利三号	100.00%	51	资管产品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597.68	5,598.77
银行存款	1,781,835,858.76	1,342,090,998.16
其他货币资金	<u>211,190,742.01</u>	<u>529,328,865.10</u>
合计	<u>1,993,032,198.45</u>	<u>1,871,425,462.03</u>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58.80	5,259.89
银行存款	1,622,557,485.13	1,146,114,043.32
其他货币资金	<u>173,629,762.88</u>	<u>516,654,816.81</u>
合计	<u>1,796,192,506.81</u>	<u>1,662,774,120.02</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无使用受限制的活期银行存款。（2022年12月31日：根据保监发[2016]82号文件要求，保险经纪公司在取得许可证之前托管冻结的注册资本及活期利息，金额合计52,927,888.79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	9,804,354,880.00	-
企业债	1,834,006,050.00	1,017,011,069.80
国债	687,465,266.00	-
同业存单	165,765,900.00	97,685,200.00
次级债	141,549,720.00	20,282,200.00
金融债	<u>70,297,600.00</u>	<u>108,760,910.00</u>
小计	<u>12,703,439,416.00</u>	<u>1,243,739,379.80</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8,631,257,333.87	1,466,823,225.96
基金	3,491,974,007.66	1,306,190,763.06
股票	1,158,284,424.68	1,613,746,682.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9,672.12	-
其他	<u>-</u>	<u>389,700.00</u>
小计	<u>13,381,525,438.33</u>	<u>4,387,150,371.15</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转债	8,158,675.38	36,577,635.63
股权投资基金	<u>2,245,950,797.89</u>	<u>2,119,790,927.14</u>
小计	<u>2,254,109,473.27</u>	<u>2,156,368,562.77</u>
合计	<u>28,339,074,327.60</u>	<u>7,787,258,313.7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	9,804,354,880.00	-
国债	647,048,300.00	-
金融债	10,114,930.00	-
企业债	-	349,340,400.00
小计	<u>10,461,518,110.00</u>	<u>349,340,400.00</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10,918,706,851.51	2,644,658,275.68
基金	2,154,029,146.24	400,922,612.28
股票	33,402,324.01	440,255,933.8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9,672.12	-
其他	-	389,700.00
小计	<u>13,206,147,993.88</u>	<u>3,486,226,521.80</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转债	293,221.78	20,296,456.92
股权投资基金	<u>2,245,950,797.89</u>	<u>2,119,790,927.14</u>
小计	<u>2,246,244,019.67</u>	<u>2,140,087,384.06</u>
合计	<u>25,913,910,123.55</u>	<u>5,975,654,305.86</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2022年12月31日：同）。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615,436,072.15	75,000,352.50
交易所	<u>129,987,000.00</u>	<u>695,834,000.00</u>
合计	<u>745,423,072.15</u>	<u>770,834,352.5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615,436,072.15	75,000,352.50
交易所	<u>117,510,000.00</u>	<u>425,627,000.00</u>
合计	<u>732,946,072.15</u>	<u>500,627,352.50</u>

4. 应收利息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479,466,080.99	452,853,263.3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6,501,307.32	405,639,701.74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65,898,579.94	62,824,315.99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9,882,108.84	20,136,085.8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20,161.33	13,252.04
其他	<u>39,662,803.03</u>	<u>151,247.07</u>
合计	<u>942,131,041.45</u>	<u>941,617,866.02</u>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476,239,450.42	438,423,113.60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6,501,307.32	402,497,885.2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65,898,579.94	62,824,315.99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19,882,108.84	20,136,085.8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20,161.33	(34,372.47)
其他	<u>82,935.84</u>	<u>144,873.89</u>
合计	<u>899,324,543.69</u>	<u>923,991,902.16</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u>386,805,401.95</u>	<u>405,096,481.88</u>

应收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324,972,414.43	326,310,635.22
健康险	61,670,790.19	78,576,180.07
意外险	<u>162,197.33</u>	<u>209,666.59</u>
合计	<u>386,805,401.95</u>	<u>405,096,481.88</u>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22 年 12 月 31 日：6 个月以内）。年利率按产品划分，范围在 5.00%-7.00%之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5.00%-7.00%）。

7. 定期存款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到期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00,000.00	885,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01,120,500.00	680,000,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000,000.00	1,501,120,5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50,000,000.00	95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u>-</u>	<u>700,000,000.00</u>
合计	<u>4,361,120,500.00</u>	<u>5,716,120,500.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续）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到期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00,000.00	885,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01,120,500.00	68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000,000.00	1,501,120,5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850,000,000.00	95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	400,000,000.00
合计	4,361,120,500.00	5,416,120,5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1,210,509,251.53	2,242,869,359.53
金融债	160,597,990.00	90,170,710.00
政府债	29,928,320.00	49,319,180.00
国债	10,068,240.00	295,381,200.00
次级债	636,846,824.00	200,618,64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4,227,135,849.31	4,971,754,965.85
保险资管产品	2,463,234,346.70	2,902,184,210.02
股权投资	2,353,895,448.56	2,674,211,792.21
股票	2,001,137,461.04	3,048,345,779.44
其他	450,000,000.00	459,626,540.00
小计	13,543,353,731.14	16,934,482,377.05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999,320,538.93	898,723,966.13
减：减值准备	(433,000,000.00)	(433,000,000.00)
小计	566,320,538.93	465,723,966.13
合计	14,109,674,270.07	17,400,206,343.1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1,210,509,251.53	2,242,869,359.53
金融债	160,597,990.00	90,170,710.00
政府债	29,928,320.00	49,319,180.00
国债	10,068,240.00	295,381,200.00
次级债	<u>636,846,824.00</u>	<u>200,618,640.0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保险资管产品	4,356,188,011.94	5,011,716,387.19
基金	4,227,135,849.31	4,971,754,965.85
股票	2,001,137,461.04	3,048,345,779.44
股权投资	2,346,660,863.51	2,666,273,562.17
其他	<u>450,000,000.00</u>	<u>459,626,540.00</u>
小计	<u>15,429,072,811.33</u>	<u>19,036,076,324.18</u>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967,320,538.93	866,723,966.13
减：减值准备	(433,000,000.00)	(433,000,000.00)
小计	<u>534,320,538.93</u>	<u>433,723,966.13</u>
合计	<u>15,963,393,350.26</u>	<u>19,469,800,290.31</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企业债	10,822,593,735.89	11,039,939,863.78
政府债	8,262,271,518.23	8,365,523,031.13
金融债	3,654,709,722.07	3,901,117,652.16
次级债	1,999,987,532.80	1,999,987,270.97
国债	402,163,476.85	454,523,070.42
资产支持计划	<u>179,000,000.00</u>	<u>-</u>
合计	<u>25,320,725,985.84</u>	<u>25,761,090,888.4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企业债	10,822,593,735.89	11,039,939,863.78
政府债	8,045,139,125.93	8,218,171,287.80
金融债	3,654,709,722.07	3,901,117,652.16
次级债	1,999,987,532.80	1,999,987,270.97
国债	402,163,476.85	454,523,070.42
资产支持计划	<u>179,000,000.00</u>	<u>-</u>
合计	<u>25,103,593,593.54</u>	<u>25,613,739,145.13</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同）。

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2022年度：同）。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计划	5,655,007,326.51	5,679,000,000.00
信托计划	2,197,328,573.07	2,838,45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55,970,734.22	180,000,000.00
次级债务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538,278,573.07)</u>	<u>(540,000,000.00)</u>
合计	<u>7,430,028,060.73</u>	<u>8,217,450,000.00</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5,748,306,633.80	6,218,250,000.00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1,880,000,000.00	2,199,200,000.00
10 年以上	<u>340,000,000.00</u>	<u>340,00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538,278,573.07)</u>	<u>(540,000,000.00)</u>
合计	<u>7,430,028,060.73</u>	<u>8,217,450,000.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4,189,458.85	912,044,351.9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31,769,694.10	2,248,498,538.13
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569,073.41	9,830,581.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888,779,350.49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3,563.33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8,252,445.38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088,580.92)	(120,000,000.00)
合计	5,844,375,004.64	3,050,373,471.4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		
新街睿持	1,033,637,838.08	-
长城财富	234,272,400.00	234,272,400.00
保险经纪公司	-	25,500,000.00
金通泰	531,310,000.65	526,507,867.73
保险代理公司	27,900,000.00	27,900,00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4,189,458.85	912,044,351.9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31,769,694.10	2,248,498,538.13
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569,073.41	9,830,581.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888,779,350.49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3,563.33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8,252,445.38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088,580.92)	(120,000,000.00)
合计	7,671,495,243.37	3,864,553,739.2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华融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其他金融业	303,565.33万元	14.64%	14.64%
金融街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	298,892.99万元	5.63%	5.63%
北京建信瑞居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	3,000.00万元	35.00%	35.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	建筑业	50,000.00万元	4.23%	4.2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衢州	建筑业	259,913.79万元	7.30%	7.3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交通运 输、仓储 和邮政业	224,737.18万元	8.50%	8.50%

本集团的部分联营企业已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本集团联营企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在 A 股上市。金融街控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3.6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金融街控股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并以 6% 作为现金流的折现率，未来收入增长率为 -24% 至 6%。评估后该项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9 亿元。

金融街控股公告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晚于本集团报告日，故不予披露金融街控股财务信息。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300,000,000.00	-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300,000,000.00	-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300,000,000.00	-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	170,000,000.00	-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	100,000,00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	17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	1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协议存款	六十一个月	-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	-	6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三年	-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	-	30,000,000.00
	合计		<u>1,540,000,000.00</u>	<u>1,120,000,0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u>2023年度</u>
年初余额	2,008,754,600.00
本年新增	
本年购置	1,100,900,000.00
固定资产转入	30,607,100.00
存货转入	854,510.69
评估增值	5,632,644.53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28,86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u>49,079,544.78</u>
年末余额	<u>3,166,968,400.00</u>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u>2023年度</u>
年初余额	1,328,754,600.00
本年新增	
固定资产转入	29,203,103.82
评估增值	1,403,996.18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28,86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u>-</u>
年末余额	<u>1,330,501,7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持有产权证。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合并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9,737,777.61	79,425,957.10	10,415,585.12	219,579,319.83
本年购置	-	16,514,080.09	267,446.49	16,781,526.58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860,000.00	-	-	28,860,000.00
本年转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及报废	(38,487,911.40)	-	-	(38,487,911.40)
	<u>-</u>	<u>(8,858,765.09)</u>	<u>(94,979.65)</u>	<u>(8,953,744.74)</u>
年末余额	<u>120,109,866.21</u>	<u>87,081,272.10</u>	<u>10,588,051.96</u>	<u>217,779,190.2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414,713.23	53,747,362.75	6,691,015.69	92,853,091.67
本年计提	3,489,644.26	8,045,613.19	1,110,652.01	12,645,909.46
本年转投资性房地产	(9,284,807.58)	-	-	(9,284,807.58)
本年转销	<u>-</u>	<u>(8,299,804.51)</u>	<u>(90,230.68)</u>	<u>(8,390,035.19)</u>
年末余额	<u>26,619,549.91</u>	<u>53,493,171.43</u>	<u>7,711,437.02</u>	<u>87,824,158.3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93,490,316.30</u>	<u>33,588,100.67</u>	<u>2,876,614.94</u>	<u>129,955,031.91</u>
年初余额	<u>97,323,064.38</u>	<u>25,678,594.35</u>	<u>3,724,569.43</u>	<u>126,726,228.16</u>
公司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9,737,777.61	69,383,261.50	10,415,585.12	209,536,624.23
本年购置	-	15,387,263.20	267,446.49	15,654,709.69
本年转投资性房地产	(38,487,911.40)	-	-	(38,487,911.40)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860,000.00	-	-	28,860,000.00
出售及报废	<u>-</u>	<u>(7,816,738.70)</u>	<u>(94,979.65)</u>	<u>(7,911,718.35)</u>
年末余额	<u>120,109,866.21</u>	<u>76,953,786.00</u>	<u>10,588,051.96</u>	<u>207,651,704.1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414,713.23	46,982,010.95	6,691,015.69	86,087,739.87
本年计提	3,489,644.26	6,978,734.33	1,110,652.00	11,579,030.59
本年转投资性房地产	(9,284,807.58)	-	-	(9,284,807.58)
本年转销	<u>-</u>	<u>(7,362,268.70)</u>	<u>(90,230.67)</u>	<u>(7,452,499.37)</u>
年末余额	<u>26,619,549.91</u>	<u>46,598,476.58</u>	<u>7,711,437.02</u>	<u>80,929,463.5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93,490,316.30</u>	<u>30,355,309.42</u>	<u>2,876,614.94</u>	<u>126,722,240.66</u>
年初余额	<u>97,323,064.38</u>	<u>22,401,250.55</u>	<u>3,724,569.43</u>	<u>123,448,884.36</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合并

合并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22,540,757.51	14,588.16	222,555,345.67
增加	97,832,155.69	4,743.13	97,836,898.82
减少	(101,919,412.62)	(14,588.16)	(101,934,000.78)
年末余额	<u>218,453,500.58</u>	<u>4,743.13</u>	<u>218,458,243.7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0,927,410.21	8,539.03	110,935,949.24
计提	71,346,213.03	6,346.38	71,352,559.41
减少	(92,142,597.04)	(14,588.16)	(92,157,185.20)
年末余额	<u>90,131,026.20</u>	<u>297.25</u>	<u>90,131,323.4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28,322,474.38</u>	<u>4,445.88</u>	<u>128,326,920.26</u>
年初余额	<u>111,613,347.30</u>	<u>6,049.13</u>	<u>111,619,396.43</u>

公司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09,225,880.03	14,588.16	209,240,468.19
增加	86,072,048.81	4,743.13	86,076,791.94
减少	(88,604,535.14)	(14,588.16)	(88,619,123.30)
年末余额	<u>206,693,393.70</u>	<u>4,743.13</u>	<u>206,698,136.8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1,089,494.59	8,539.03	101,098,033.62
计提	66,147,867.54	6,346.38	66,154,213.92
减少	(78,827,719.56)	(14,588.16)	(78,842,307.72)
年末余额	<u>88,409,642.57</u>	<u>297.25</u>	<u>88,409,939.82</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18,283,751.13</u>	<u>4,445.88</u>	<u>118,288,197.01</u>
年初余额	<u>108,136,385.44</u>	<u>6,049.13</u>	<u>108,142,434.57</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合并			
2023年度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2,053,442.64	2,699,915.67	84,753,358.31
本年购置	17,961,423.29	-	17,961,423.29
本年减少	(71,283.02)	-	(71,283.02)
年末余额	<u>99,943,582.91</u>	<u>2,699,915.67</u>	<u>102,643,498.5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8,333,353.52	-	58,333,353.52
本年摊销	9,170,290.72	-	9,170,290.72
本年减少	(27,966.71)	-	(27,966.71)
年末余额	<u>67,475,677.53</u>	<u>-</u>	<u>67,475,677.53</u>
净值			
年末余额	<u>32,467,905.38</u>	<u>2,699,915.67</u>	<u>35,167,821.05</u>
年初余额	<u>23,720,089.12</u>	<u>2,699,915.67</u>	<u>26,420,004.79</u>
公司			
软件			<u>2023年度</u>
原值			
年初余额	62,108,930.80		
本年购置	<u>11,427,380.62</u>		
年末余额	<u>73,536,311.4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9,085,235.72		
本年摊销	<u>5,741,770.14</u>		
年末余额	<u>54,827,005.86</u>		
净值			
年末余额	<u>18,709,305.56</u>		
年初余额	<u>13,023,695.0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合并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899,311.73	275,142,15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98,610,581.46)</u>	<u>(323,706,511.19)</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62,772,046.66	108,291,16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157,483,316.39)</u>	<u>(156,855,518.37)</u>
公司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158,287.89	263,401,41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38,617,584.25)</u>	<u>(165,981,752.36)</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146,540,703.64</u>	<u>97,419,666.1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损失	346,594,172.96	1,386,376,691.84	213,552,975.89	854,211,903.56
无形资产摊销	4,385,429.81	17,541,719.24	3,400,312.07	13,601,248.28
风险准备金计提	3,189,849.23	12,759,396.93	3,189,849.23	12,759,396.93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5,299,581.74	61,198,326.96	25,840,425.88	103,361,703.50
租赁负债	32,081,730.07	128,326,920.26	27,904,849.11	111,619,396.43
其他	<u>2,348,547.92</u>	<u>9,394,191.67</u>	<u>1,253,747.45</u>	<u>5,014,989.85</u>
合计	<u>403,899,311.73</u>	<u>1,615,597,246.90</u>	<u>275,142,159.63</u>	<u>1,100,568,638.55</u>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损失	346,594,172.96	1,386,376,691.84	213,552,975.89	854,211,903.56
无形资产摊销	3,093,300.68	12,373,202.72	2,657,834.01	10,631,336.04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5,898,765.00	23,595,060.00	20,155,000.00	80,620,000.00
租赁负债	<u>29,572,049.25</u>	<u>118,288,197.01</u>	<u>27,035,608.64</u>	<u>108,142,434.57</u>
合计	<u>385,158,287.89</u>	<u>1,540,633,151.57</u>	<u>263,401,418.54</u>	<u>1,053,605,674.1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58,975,288.24)	(635,901,152.96)	(89,191,896.00)	(356,767,583.99)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4,517,708.44)	(818,070,833.76)	(203,665,337.08)	(814,661,348.32)
使用权资产	(32,081,730.07)	(128,326,920.26)	(27,904,849.11)	(111,619,396.44)
其他	(3,035,854.71)	(12,143,418.84)	(2,944,429.00)	(11,777,716.04)
合计	(398,610,581.46)	(1,594,442,325.82)	(323,706,511.19)	(1,294,826,044.7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58,975,288.24)	(635,901,152.96)	(89,191,896.00)	(356,767,583.99)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0,070,246.76)	(200,280,987.04)	(49,754,247.72)	(199,016,990.89)
使用权资产	(29,572,049.25)	(118,288,197.01)	(27,035,608.64)	(108,142,434.57)
合计	(238,617,584.25)	(954,470,337.01)	(165,981,752.36)	(663,927,009.4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20.66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3 亿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5.28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1 亿元）。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2.50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37 亿元）。

18. 其他资产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21,552,266.32	602,364,130.91
长期待摊费用	15,286,819.24	13,321,914.40
待摊费用	4,255,628.54	6,177,223.95
预付账款	3,290,249.90	4,877,659.63
低值易耗品	695,649.75	695,649.74
待认证进项税额	3,842,274.73	3,528,883.35
其他	<u>259,999.98</u>	<u>54,940.37</u>
合计	<u>1,249,182,888.46</u>	<u>631,020,402.35</u>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应收债权投资转让款	1,053,967,454.30	305,853,913.84
投资申购款	20,250,000.00	57,000,000.00
员工借款	26,119,541.77	9,286,832.91
押金	16,295,404.05	15,842,940.89
其他	<u>104,919,866.20</u>	<u>214,380,443.27</u>
合计	<u>1,221,552,266.32</u>	<u>602,364,130.9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91,485,802.07	279,590,518.15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2,310,414.19	715,581.2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24,003.50	16,810,777.7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04,764.79	275,138,498.1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93,567.06	7,092,203.53
3 年以上	<u>18,995,678.97</u>	<u>30,536,659.54</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7,261,964.26</u>)	(<u>7,520,107.38</u>)
合计	<u>1,221,552,266.32</u>	<u>602,364,130.91</u>

公司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应收款	1,230,197,088.70	625,086,991.17
长期待摊费用	14,220,214.09	13,036,560.39
待摊费用	4,255,628.54	6,177,223.95
低值易耗品	695,649.75	695,649.74
待认证进项税额	<u>3,283,018.67</u>	<u>3,283,018.67</u>
合计	<u>1,252,651,599.75</u>	<u>648,279,443.92</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应收债权投资转让款	1,053,967,454.30	305,853,913.84
员工借款	26,119,541.77	9,286,832.91
投资申购款	20,250,000.00	57,000,000.00
押金	14,287,374.05	13,831,825.64
其他	<u>115,572,718.58</u>	<u>239,114,418.78</u>
合计	<u>1,230,197,088.70</u>	<u>625,086,991.17</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75,908,181.11	301,817,919.13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2,310,414.29	715,581.2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19,702.61	16,329,164.3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755,590.32	291,247,763.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682,835.76	7,092,203.53
3 年以上	<u>17,969,828.97</u>	<u>28,050,426.76</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7,149,464.36</u>)	(<u>20,166,067.38</u>)
合计	<u>1,230,197,088.70</u>	<u>625,086,991.17</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并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债券		
交易所	4,919,832,583.45	5,608,091,000.00
银行间	<u>5,619,438,835.25</u>	<u>4,834,052,191.42</u>
合计	<u>10,539,271,418.70</u>	<u>10,442,143,191.42</u>
公司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债券		
交易所	4,414,238,000.00	5,562,391,000.00
银行间	<u>5,619,438,835.25</u>	<u>4,824,052,326.42</u>
合计	<u>10,033,676,835.25</u>	<u>10,386,443,326.42</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人民币122.22亿元（202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68.57亿元）的债券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品。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人民币106.98亿元（202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63.72亿元）的债券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品。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52,475.95	5,263,216.3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644,988.59	21,061,841.04
1 年以上	<u>3,093,708.88</u>	<u>176,094.96</u>
合计	<u>16,891,173.42</u>	<u>26,501,152.31</u>

21.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23 年度 应付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薪酬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562,935,305.01	186,274,074.96	615,583,855.79	210,886,665.15
社会保险费	34,391,321.55	3,518,428.36	34,580,696.96	2,885,475.55
其中：医疗保险	33,482,108.11	3,119,417.31	33,494,432.95	2,468,777.12
工伤保险	870,042.55	107,238.00	936,312.82	108,085.98
生育保险	39,170.89	291,773.05	149,951.19	308,612.45
住房公积金	40,924,822.68	1,967,665.55	40,917,013.59	1,886,839.26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u>13,714,731.47</u>	<u>20,756,926.55</u>	<u>12,924,770.52</u>	<u>18,703,297.05</u>
小计	<u>651,966,180.71</u>	<u>212,517,095.42</u>	<u>704,006,336.86</u>	<u>234,362,277.01</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55,047,192.69	2,463,795.07	55,115,933.74	5,145,769.17
失业保险费	1,891,608.15	220,750.17	1,807,822.48	448,527.28
企业年金（注）	<u>13,965,986.96</u>	<u>10,490,034.16</u>	<u>29,544,797.40</u>	<u>11,516,051.71</u>
小计	<u>70,904,787.80</u>	<u>13,174,579.40</u>	<u>86,468,553.62</u>	<u>17,110,348.16</u>
合计	<u>722,870,968.51</u>	<u>225,691,674.82</u>	<u>790,474,890.48</u>	<u>251,472,625.1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公司	2023 年度 应付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2022 年度 应付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金额
薪酬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462,171,833.66	127,236,025.21	544,738,488.72	172,514,031.28
社会保险费	30,834,106.74	3,496,906.66	31,786,080.64	2,872,290.95
其中：医疗保险	29,995,732.04	3,098,326.04	30,758,631.33	2,455,856.21
工伤保险	799,203.81	106,807.57	877,498.12	107,822.29
生育保险	39,170.89	291,773.05	149,951.19	308,612.45
住房公积金	36,669,683.68	1,924,494.55	37,447,835.59	1,871,018.26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0,402,570.08	14,972,745.31	10,624,076.17	14,155,067.66
小计	<u>540,078,194.16</u>	<u>147,630,171.73</u>	<u>624,596,481.12</u>	<u>191,412,408.15</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49,382,028.21	2,429,360.35	50,479,908.88	5,124,673.81
失业保险费	1,714,569.28	219,674.08	1,663,167.30	447,868.04
企业年金（注）	12,760,417.77	10,490,034.16	28,696,965.20	11,516,051.71
小计	<u>63,857,015.26</u>	<u>13,139,068.59</u>	<u>80,840,041.38</u>	<u>17,088,593.56</u>
合计	<u>603,935,209.42</u>	<u>160,769,240.32</u>	<u>705,436,522.50</u>	<u>208,501,001.71</u>

注：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本集团及本公司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员工建立个人账户，其中本集团及本公司缴费部分员工按规定享有；个人缴费部分及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归个人所有。本集团及本公司缴费比例为5%；员工个人缴费比例由其自主决定，上限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4%，下限不低于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1.25%。

22. 应交税费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增值税	18,763,193.94	16,125,207.42
企业所得税	11,534,878.14	6,623,206.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86,049.45	8,501,087.88
增值税	2,344,839.49	766,759.26
城建税	113,487.79	13,057.58
教育费附加	109,462.14	8,520.58
其他	678,904.94	372,855.93
合计	<u>42,530,815.89</u>	<u>32,410,694.9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续）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45,832.49	7,077,980.36
增值税	2,284,520.47	221,353.48
代扣代缴增值税	332,407.64	101,704.28
城建税	110,737.93	11,911.78
教育费附加	78,580.72	7,780.91
其他	<u>89,642.64</u>	<u>72,406.77</u>
合计	<u>10,841,721.89</u>	<u>7,493,137.58</u>

23. 应付赔付款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存金给付	826,507,233.82	746,204,459.48
保全退费	369,301,538.01	286,263,417.81
满期给付	193,197,947.09	157,868,687.76
年金给付	39,470,131.82	35,292,109.00
红利利息	26,866,873.17	20,911,998.10
赔款支出	337,056.81	432,375.83
其他	<u>3,319,154.40</u>	<u>4,907,626.39</u>
合计	<u>1,458,999,935.12</u>	<u>1,251,880,674.37</u>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2,282,318,037.22	9,373,779,176.52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7,515,893,769.08	3,016,336,717.34
保户利益增加	586,491,811.94	428,454,735.13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54,948,434.13)	(10,752,666.98)
退保及满期	<u>(3,399,716,452.29)</u>	<u>(525,499,924.79)</u>
年末余额	<u>16,930,038,731.82</u>	<u>12,282,318,037.22</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团体分红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合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合并及公司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变动列示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84,163.91	4,876,590.61	-	-	(6,484,163.91)	4,876,590.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61,985.78	25,524,086.40	(25,238,435.61)	-	-	7,847,636.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687,963,264.01	18,938,828,555.46	(2,634,832,027.33)	(1,050,570,789.09)	(571,100,344.80)	53,370,288,658.25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u>3,953,037,222.45</u>	<u>1,874,293,950.29</u>	<u>(313,908,053.40)</u>	<u>(133,225,848.54)</u>	<u>(193,971,096.07)</u>	<u>5,186,226,174.73</u>
合计	<u>42,655,046,636.15</u>	<u>20,843,523,182.76</u>	<u>(2,973,978,516.34)</u>	<u>(1,183,796,637.63)</u>	<u>(771,555,604.78)</u>	<u>58,569,239,060.1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合并及公司（续）

（2）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76,590.61	-	4,876,590.61	6,484,163.91	-	6,484,163.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47,636.57	-	7,847,636.57	7,561,985.78	-	7,561,985.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13,355,426.94	51,456,933,231.31	53,370,288,658.25	2,086,810,408.03	36,601,152,855.98	38,687,963,264.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32,741,435.58</u>	<u>5,053,484,739.15</u>	<u>5,186,226,174.73</u>	<u>93,242,018.41</u>	<u>3,859,795,204.04</u>	<u>3,953,037,222.45</u>
合计	<u>2,058,821,089.70</u>	<u>56,510,417,970.46</u>	<u>58,569,239,060.16</u>	<u>2,194,098,576.13</u>	<u>40,460,948,060.02</u>	<u>42,655,046,636.15</u>

（3）本集团及本公司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55,391.61	451,169.3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268,772.47	7,088,198.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3,472.49</u>	<u>22,618.10</u>
合计	<u>7,847,636.57</u>	<u>7,561,985.7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

合并及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982,984.2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8,548,437.16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5.1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31 年 1 月 18 日	5.5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31 年 4 月 27 日	5.00%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合计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本公司经2019年11月30日银保监复[2019]1085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可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1个百分点。

27. 租赁负债

合并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建筑物	<u>109,337,835.51</u>	<u>91,902,634.32</u>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建筑物	<u>100,466,505.82</u>	<u>88,945,993.9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负债

合并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存入保证金	6,161,416,663.81	-
其他应付款	693,180,352.54	278,104,675.82
应付利息	95,300,781.95	94,152,349.99
健康委托管理金	12,736,033.20	14,289,787.62
保险保障基金	12,611,798.86	15,969,156.84
预计负债	411,546.00	-
应付资产管理费	<u>-</u>	<u>3,580,446.30</u>
合计	<u>6,975,657,176.36</u>	<u>406,096,416.57</u>
公司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存入保证金	6,161,416,663.81	-
其他应付款	636,775,780.32	208,324,092.04
应付利息	95,300,781.95	90,675,288.13
应付资产管理费	37,930,000.00	78,080,446.30
健康委托管理金	12,736,033.20	14,289,787.62
保险保障基金	12,611,798.86	15,969,156.84
预计负债	<u>411,546.00</u>	<u>-</u>
合计	<u>6,957,182,604.14</u>	<u>407,338,770.9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454,462,324.00	23.39%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442,161.00	13.85%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00	13.45%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00	11.9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00	10.4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7.00	4.55%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93,306.00	4.22%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00	3.18%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00	1.93%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00	1.89%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00	1.8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00	1.66%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34,913.00	1.42%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37%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00	1.27%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00	1.0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8%
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0.43%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00	0.22%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0.90%
合计	6,219,349,482.00	100.00%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续）

合并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105,775,618.00	19.99%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442,161.00	15.57%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00	15.13%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00	13.44%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00	11.78%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93,306.00	4.75%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00	3.57%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00	2.17%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00	2.13%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00	2.08%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00	1.87%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34,913.00	1.59%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54%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00	1.42%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00	1.1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5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54%
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0.49%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u>13,888,889.00</u>	<u>0.25%</u>
合计	<u>5,531,643,909.00</u>	<u>100.00%</u>

30. 资本公积

合并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2,896,327,426.56	75,758,546.75	2,972,085,973.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405,746,288.07</u>	<u>68,038.51</u>	<u>405,814,326.58</u>
本年年末余额	<u>3,302,073,714.63</u>	<u>75,826,585.26</u>	<u>3,377,900,299.89</u>

公司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3,389,516,894.29	76,655,218.54	3,466,172,112.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405,746,288.07</u>	<u>645,688.05</u>	<u>406,391,976.12</u>
本年年末余额	<u>3,795,263,182.36</u>	<u>77,300,906.59</u>	<u>3,872,564,088.95</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741,469.28	(1,118,973,155.23)	(783,231,685.95)	320,390,760.40	(462,840,925.5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752,467.16	2,517,760.89	129,270,228.05	7,036,640.71	136,306,868.76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8,260,219.92)	85,818,306.60	(32,441,913.32)	(1,724,160.17)	(34,166,073.4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2,801,026.09</u>	<u>2,534.78</u>	<u>12,803,560.87</u>	<u>(9,594.99)</u>	<u>12,793,965.88</u>
合计	<u>357,034,742.61</u>	<u>(1,030,634,552.96)</u>	<u>(673,599,810.35)</u>	<u>325,693,645.95</u>	<u>(347,906,164.40)</u>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5,790,987.22	(1,143,295,487.82)	(797,504,500.60)	9,350,779.49	(788,153,721.1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752,467.16	2,517,760.89	129,270,228.05	1,403,996.18	130,674,224.23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8,135,863.62)	85,818,306.60	(32,317,557.02)	(315,999.04)	(32,633,556.0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2,801,026.09</u>	<u>2,534.78</u>	<u>12,803,560.87</u>	<u>(9,594.99)</u>	<u>12,793,965.88</u>
合计	<u>367,208,616.85</u>	<u>(1,054,956,885.55)</u>	<u>(687,748,268.70)</u>	<u>10,429,181.64</u>	<u>(677,319,087.0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573,295,819.01)	-	(573,295,819.0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893,686,579.41	-	893,686,579.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7,036,640.71	(1,724,160.17)	5,312,480.5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4.99)	-	(9,594.99)
合计	<u>327,417,806.12</u>	<u>(1,724,160.17)</u>	<u>325,693,645.95</u>

合并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631,341,582.65)	86,447,746.82	(1,544,893,835.8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12,368,427.42	-	512,368,427.4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517,760.89	(629,440.22)	1,888,320.6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2,534.78</u>	-	<u>2,534.78</u>
合计	<u>(1,116,452,859.56)</u>	<u>85,818,306.60</u>	<u>(1,030,634,552.9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公司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901,790,605.93)	-	(901,790,605.9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11,141,385.42	-	911,141,385.4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403,996.18	(315,999.04)	1,087,997.1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4.99)	-	(9,594.99)
合计	<u>10,745,180.68</u>	<u>(315,999.04)</u>	<u>10,429,181.64</u>

公司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706,638,712.05)	86,447,746.82	(1,620,190,965.2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63,343,224.23	-	563,343,224.2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517,760.89	(629,440.22)	1,888,320.67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4.78	-	2,534.78
合计	<u>(1,140,775,192.15)</u>	<u>85,818,306.60</u>	<u>(1,054,956,885.55)</u>

32.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3年度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传统寿险	19,413,870,247.23	11,465,439,554.74
健康险	1,863,675,701.52	1,980,381,173.55
分红寿险	1,746,493,998.75	1,389,053,595.71
意外险	8,986,710.77	16,289,397.94
万能寿险	4,664,271.44	1,514,596.72
合计	<u>23,037,690,929.71</u>	<u>14,852,678,318.66</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投资收益

合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109,676,238.23	876,435,02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4,788,390.98)	461,365,008.89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391,529,954.91	410,973,571.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6,017,085.73	262,271,64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42,148,177.50	205,901,599.5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7,710,109.95	59,430,097.6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71,839.38)	45,214,61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69,439.39	8,858,896.95
其他	<u>471,881.58</u>	<u>441,060.94</u>
小计	<u>2,328,862,656.93</u>	<u>2,330,891,519.56</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u>259,960,542.80</u>)	(<u>166,187,557.33</u>)
合计	<u>2,068,902,114.13</u>	<u>2,164,703,962.23</u>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104,070,385.35	874,855,88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6,459,694.73)	478,703,176.96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391,529,954.91	410,973,571.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6,017,085.73	259,152,46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55,191,383.36	223,646,030.3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7,710,109.95	59,430,097.6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85,401.07)	66,936,09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09,603.34	7,926,263.03
其他	<u>471,881.58</u>	<u>441,060.94</u>
小计	<u>2,494,355,308.42</u>	<u>2,382,064,644.24</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u>250,140,145.59</u>)	(<u>163,584,424.07</u>)
合计	<u>2,244,215,162.83</u>	<u>2,218,480,220.1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54,244,256.49)	199,416,099.58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418,845,879.93	628,954.21
投资性房地产	49,079,544.78	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1,841.66)	(1,437,56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38,523.07)	(94,881,865.17)
股权投资基金	<u>13,586,721.71</u>	<u>193,280,757.52</u>
合计	<u>178,987,525.20</u>	<u>302,006,377.11</u>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8,811,235.53)	134,888,222.57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404,049,705.79	3,170,584.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3,877,075.37</u>	<u>193,036,454.23</u>
合计	<u>279,115,545.63</u>	<u>331,095,261.01</u>

35.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40,310,643.97	61,264,676.03
保单管理费收入	74,302,521.62	33,496,231.10
房屋租赁收入	59,581,720.50	39,464,755.65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3,043,942.19	13,461,099.03
顾问费收入	4,587,930.02	4,480,455.68
保单复效利息收入	1,586,947.94	1,453,299.62
其他	<u>594,211.12</u>	<u>1,797,445.57</u>
合计	<u>314,007,917.36</u>	<u>155,417,962.6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续）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单管理费收入	74,302,521.62	33,496,231.10
房屋租赁收入	17,975,324.41	10,767,086.96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1,883,040.11	9,935,732.41
保单复效利息收入	1,586,947.94	1,453,299.62
其他	<u>2,170,274.38</u>	<u>25,786.54</u>
合计	<u>107,918,108.46</u>	<u>55,678,136.63</u>

36. 退保金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红寿险	308,946,866.24	349,904,372.18
传统寿险	741,484,307.47	2,382,286,847.17
健康险	133,225,848.54	101,186,074.71
万能寿险	<u>139,615.38</u>	<u>226,259.30</u>
合计	<u>1,183,796,637.63</u>	<u>2,833,603,553.36</u>

37. 赔付支出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满期给付	2,035,607,302.36	811,973,304.33
年金给付	515,574,653.63	484,255,487.59
赔款支出	<u>422,796,560.35</u>	<u>361,427,854.26</u>
合计	<u>2,973,978,516.34</u>	<u>1,657,656,646.18</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650.79	(8,081,540.2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82,325,394.24	6,926,097,131.7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233,188,952.28</u>	<u>1,035,549,727.09</u>
合计	<u>15,915,799,997.31</u>	<u>7,953,565,318.63</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222.23	(1,876,663.5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574.17	(6,180,704.5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854.39</u>	<u>(24,172.11)</u>
合计	<u>285,650.79</u>	<u>(8,081,540.20)</u>

3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35,673.51	5,904,335.4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263,273,378.01)	(1,329,144.7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1,714,615.45)</u>	<u>(19,240,498.51)</u>
合计	<u>(6,274,052,319.95)</u>	<u>(14,665,307.8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税金及附加

合并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10,906,683.20	12,462,710.21
城建税	2,699,324.61	1,985,115.62
教育费附加	1,749,926.95	1,395,203.69
印花税	375,232.49	180,101.55
其他	384,610.94	273,078.05
合计	<u>16,115,778.19</u>	<u>16,296,209.12</u>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产税	5,885,758.26	8,695,792.25
城建税	1,944,541.69	1,505,726.14
教育费附加	1,347,251.55	1,053,077.97
印花税	340,003.81	149,231.21
其他	133,595.61	100,288.72
合计	<u>9,651,150.92</u>	<u>11,504,116.29</u>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并及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支出		
首期手续费支出	2,613,548,642.21	1,726,302,599.38
续期手续费支出	<u>346,162,139.10</u>	<u>187,856,708.02</u>
手续费支出小计	<u>2,959,710,781.31</u>	<u>1,914,159,307.40</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272,622,010.61	227,320,025.23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3,204,429.29	11,779,307.96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217,298,331.50	177,216,004.79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42,119,249.82	38,324,712.48
间接佣金	<u>961,837,904.40</u>	<u>804,612,563.49</u>
佣金支出小计	<u>1,234,459,915.01</u>	<u>1,031,932,588.72</u>
合计	<u>4,194,170,696.32</u>	<u>2,946,091,896.1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22,870,968.51	790,474,890.48
办公及车辆费用	92,576,334.91	80,690,090.00
保险保障基金	91,370,735.76	27,189,27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352,559.41	71,245,749.91
业务拓展费	48,403,899.82	107,579,969.70
审计及咨询费	32,763,928.21	37,196,231.36
业务招待费	30,238,379.79	23,898,809.38
职场费用	25,767,665.01	25,637,862.36
宣传费	19,774,172.15	14,924,848.65
会议培训费	16,830,761.81	7,619,276.13
差旅费	13,760,886.07	5,389,561.80
固定资产折旧	12,645,909.46	13,266,62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8,295.15	10,309,554.21
资产管理费	9,210,487.29	5,508,466.05
无形资产摊销	9,170,290.72	7,555,099.09
协会会费	6,068,254.03	5,143,694.04
邮电及印刷费	3,764,446.12	4,467,285.29
董事会费	2,869,167.90	2,933,472.09
核保费	2,514,297.44	2,152,022.14
其他	<u>23,527,301.32</u>	<u>21,772,048.49</u>
合计	<u>1,245,108,740.88</u>	<u>1,264,954,837.1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业务及管理费（续）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03,935,209.42	705,436,522.50
保险保障基金	91,370,735.76	27,189,279.45
办公及车辆费用	90,309,861.03	79,679,927.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154,213.92	66,326,792.10
业务拓展费	47,843,628.73	107,383,738.98
资产管理费	44,427,468.44	73,904,692.47
业务招待费	28,486,431.27	22,793,881.00
职场费用	22,896,918.65	23,954,053.30
宣传费	19,678,498.84	14,726,241.81
会议培训费	16,830,761.81	7,524,450.13
固定资产折旧	11,579,030.59	12,074,946.69
审计及咨询费	10,762,503.61	14,927,441.88
差旅费	10,689,987.28	5,004,77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1,620.39	9,222,673.36
无形资产摊销	5,741,770.14	4,719,699.95
协会会费	4,178,368.71	4,055,014.80
邮电及印刷费	3,727,752.24	4,465,845.55
核保费	2,514,297.44	2,152,022.14
董事会费	2,269,730.47	2,478,016.29
其他	11,796,362.34	11,791,804.08
合计	1,104,225,151.08	1,199,811,814.34

43. 其他业务成本

合并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及特别给付金	586,454,299.36	426,805,569.48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298,298.81	5,043,411.89
分保费用及风险收费	121,789,045.04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4,434,547.05	104,412,505.1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88,072.78	5,194,352.63
其他	38,059,010.56	31,527,139.58
合计	854,723,273.60	572,982,978.6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业务成本（续）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及特别给付金	586,454,299.36	426,805,569.48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298,298.81	5,043,411.89
分保费用及风险收费	121,789,045.04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4,434,547.05	104,412,505.1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55,014.18	4,968,414.86
其他	<u>34,983,431.00</u>	<u>29,306,783.36</u>
合计	<u>851,514,635.44</u>	<u>570,536,684.69</u>

44.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3,382,305.80)	4,928,91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2,845,080.17	84,628,100.4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1,721,426.93)	(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u>129,088,580.92</u>	<u>-</u>
合计	<u>286,829,928.36</u>	<u>9,557,017.50</u>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3,016,603.02)	10,677,63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0,299,886.17	135,602,897.2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1,721,426.93)	(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u>129,088,580.92</u>	<u>-</u>
合计	<u>304,650,437.14</u>	<u>66,280,534.3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收支

合并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利得	18,571.92	303,277.5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调整	552,809,775.67	-
其他收入	<u>1,711,108.49</u>	<u>961,429.57</u>
合计	<u>554,539,456.08</u>	<u>1,264,707.08</u>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7,170.80	169,048.00
其他	<u>2,536,873.76</u>	<u>2,572,807.59</u>
合计	<u>2,824,044.56</u>	<u>2,741,855.59</u>
公司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利得	18,571.92	303,277.5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调整	552,809,775.67	-
其他收入	<u>8,268,643.14</u>	<u>943,074.61</u>
合计	<u>561,096,990.73</u>	<u>1,246,352.12</u>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7,170.80	169,048.00
其他	<u>2,501,748.81</u>	<u>2,572,669.62</u>
合计	<u>2,788,919.61</u>	<u>2,741,717.6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所得税费用

合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47,819.78	13,038,85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77,242.00)	(12,689,710.01)
所得税费用	(34,929,422.22)	349,142.01
本集团所得税与利润总额/（亏损）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	(401,581,615.85)	99,748,805.61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00,395,403.96)	24,937,201.41
非应税收入	(242,629,222.29)	(102,049,227.91)
不可抵扣的费用	4,975,259.51	5,582,156.2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474,768.45)	(60,123,485.3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305,423,428.61	132,187,285.17
其他	171,284.36	(184,787.56)
所得税费用	(34,929,422.22)	349,142.01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37,036.50)	(11,601,359.58)
所得税费用	(49,437,036.50)	(11,601,359.58)
本公司所得税与利润总额/（亏损）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	(193,232,985.58)	98,254,829.18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48,308,246.40)	24,563,707.30
非应税收入	(240,503,191.22)	(101,263,425.59)
不可抵扣的费用	3,422,921.12	3,859,289.36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60,123,485.3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235,951,480.00	121,362,554.72
所得税费用	(49,437,036.50)	(11,601,359.5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亏损）	(366,652,193.63)	99,399,663.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6,829,928.36	9,557,017.50
固定资产折旧	12,645,909.46	13,266,626.48
无形资产摊销	9,170,290.72	7,555,09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28,295.15	10,309,554.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352,559.41	71,245,74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56,800.95)	7,17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987,525.20)	(302,006,377.11)
投资收益	(2,068,902,114.13)	(2,164,703,962.23)
资产管理费	9,210,487.29	5,508,466.05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9,640,451,049.39	7,931,197,632.18
利息支出	108,379,544.72	109,606,857.73
汇兑损益	(35.46)	(176.78)
递延所得税	(55,577,242.00)	(12,689,710.01)
生存金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6,668,683.14	264,491,385.13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调整	(552,809,775.67)	-
房屋租赁收入	(59,581,720.50)	(39,464,75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55,655,553.54	(174,869,26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8,613,515,694.82</u>	<u>4,815,660,359.9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920,940,588.46</u>	<u>10,644,071,341.65</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43,795,949.08)	109,856,188.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4,650,437.14	66,280,534.30
固定资产折旧	11,579,030.59	12,074,946.69
无形资产摊销	5,741,770.14	4,719,69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1,620.39	9,222,673.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154,213.92	66,326,79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800.95)	7,17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115,545.63)	(331,095,261.01)
投资收益	(2,244,215,162.83)	(2,218,480,220.17)
资产管理费	44,427,468.44	73,904,692.4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9,640,451,049.39	7,931,197,632.18
利息支出	108,246,486.12	109,380,919.96
汇兑损益	(35.46)	(176.78)
递延所得税	(49,437,036.50)	(11,601,359.58)
生存金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6,668,683.14	264,491,385.13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调整	(552,809,775.67)	-
房屋租赁收入	(17,975,324.41)	(10,767,08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9,836,630.63	(167,689,01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8,572,193,362.19</u>	<u>4,786,008,961.3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931,575,121.56</u>	<u>10,693,838,483.7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597.68	5,59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1,835,858.76	1,289,163,10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11,190,742.01</u>	<u>529,328,865.10</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93,032,198.45</u>	<u>1,818,497,573.24</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93,032,198.45	1,818,497,573.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818,497,573.24</u>	<u>865,315,306.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4,534,625.21</u>	<u>953,182,266.69</u>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258.80	5,25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2,557,485.13	1,146,114,04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73,629,762.88</u>	<u>516,654,816.8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96,192,506.81</u>	<u>1,662,774,120.02</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96,192,506.81	1,662,774,120.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662,774,120.02</u>	<u>747,339,518.6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3,418,386.79</u>	<u>915,434,601.36</u>

七、 分部报告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由于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业务地区集中在中国大陆，本公司无须做分部报告的披露。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 司直接 持股比 例	对本公 司表决 比例	注册资 本
北京金融街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13.45%	13.45%	111.24 亿元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融街泽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保费收入		
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21,950.58	16,807,131.00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9,610.66	10,200.00
合计	3,361,561.24	16,817,331.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2)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费及电费等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3,604,101.82
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700,000.00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u>495,965.00</u>	<u>527,049.82</u>
合计	<u>495,965.00</u>	<u>4,831,151.64</u>
(3) 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		
北京金融街泽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664,400.00	1,019,445.00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u>	<u>728,175.00</u>
合计	<u>1,664,400.00</u>	<u>1,747,620.00</u>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业务及管理费-资产管理费		
长城财富	<u>35,216,981.15</u>	<u>68,396,226.44</u>
(2) 分红收益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u>158,818,813</u>	<u>15,126,417</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短期借款（注）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	8,555,000.00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u>5,900,000.00</u>
合计	-	<u>14,455,000.00</u>

注：本集团短期借款不计息。

(2) 其他应付款-受让金通泰股权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u>30,714,700.00</u>	<u>30,714,700.00</u>
---------------	----------------------	----------------------

本公司与子公司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应付资产管理费

长城财富	<u>37,930,000.00</u>	<u>74,500,000.00</u>
------	----------------------	----------------------

(2) 其他应收款-应收往来借款

新街高和	<u>39,519,671.10</u>	-
------	----------------------	---

(3) 其他应收款-人员借调费用

长城财富	<u>42,657,853.60</u>	<u>26,117,274.23</u>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精算师等。于2023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共计人民币2,198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2,119万元）。

九、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88,072.78	5,194,35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775,498.82	7,235,724.7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92,402,371.94</u>	<u>97,796,000.46</u>

其他租赁信息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设备，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至5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3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59,581,720.50元，参见附注六、35。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六、13。

十、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021	33,85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0,645	19,10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044	6,229
3 年以上	<u>6,996</u>	<u>2,005</u>
合计	<u>223,706</u>	<u>61,198</u>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1,271	16,4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823	10,4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u>12,418</u>	<u>683</u>
合计	<u>100,512</u>	<u>27,605</u>

十一、 资本承诺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u>590,028</u>	<u>633,149</u>

十二、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险种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32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1,077,461)	1,077,461	1,077,461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1,125,155	(1,125,155)	(1,125,155)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683,416	(683,416)	(683,416)
死亡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713,773)	713,773	713,773
退保率	增加 10%	245,149	(245,149)	(245,149)
退保率	减少 10%	(272,715)	272,715	272,715
费用率	增加 10%	177,827	(177,827)	(177,827)
费用率	减少 10%	(177,821)	177,821	177,821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对寿险和长期	对利润总额	对股东权益
		健康险责任准	的影响	的影响
		备金的影响	的增加/（减少）	的增加/（减少）
假设变动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643,007)	643,007	643,007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677,656	(677,656)	(677,656)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590,749	(590,749)	(590,749)
死亡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610,750)	610,750	610,750
退保率	增加 10%	185,421	(185,421)	(185,421)
退保率	减少 10%	(194,455)	194,455	194,455
费用率	增加 10%	154,460	(154,460)	(154,460)
费用率	减少 10%	(153,605)	153,605	153,605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值变动）。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与美元和港币有关，除本集团少量活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部分股票外，本集团的其他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汇率风险。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等。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公允价值上/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1,477,626	2,642,463
-10%	(1,477,626)	(2,642,463)
市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637,718	1,823,511
-10%	(637,718)	(1,823,511)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固定利率风险和浮动利率风险。涉及固定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固定收益类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债权计划。涉及浮动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专项债权计划。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597,668)	(694,685)
-50 基点	597,668	694,685
人民币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3,785)	(110,530)
-50 基点	23,785	110,530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制，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信托产品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集团的定期存款存放于信誉良好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持有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大部分为 AA+ 级以上；对于信托产品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管理机构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对信托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诺威再保险公司和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几家信誉良好的大型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以及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够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二、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013	-	-	-	-	-	94,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0,539,271	-	-	-	-	10,539,2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2,104	-	-	-	-	-	412,104
应付分保账款	-	-	16,891	-	-	-	16,891
应付职工薪酬	-	171,909	53,783	-	-	-	225,692
应付赔付款	1,459,000	-	-	-	-	-	1,459,000
应付保单红利	-	-	345,514	-	-	-	345,5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930,039	-	-	-	-	-	16,930,039
应付债券	-	-	-	2,181,217	-	-	2,181,217
租赁负债	-	-	-	113,853	-	-	113,853
其他负债	6,880,356	44,301	51,000	-	-	-	6,975,657
金融负债合计	25,775,512	10,755,481	467,188	2,295,070	-	-	39,293,251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千元）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14,455	-	-	-	14,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774	-	-	-	-	-	124,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0,442,143	-	-	-	-	10,442,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0,446	-	-	-	-	-	280,446
应付分保账款	-	-	26,501	-	-	-	26,501
应付职工薪酬	-	148,111	103,362	-	-	-	251,473
应付赔付款	1,251,881	-	-	-	-	-	1,251,881
应付保单红利	-	-	363,795	-	-	-	363,7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282,318	-	-	-	-	-	12,282,318
应付债券	-	-	-	2,284,207	-	-	2,284,207
租赁负债	-	-	-	96,471	-	-	96,471
其他负债	<u>311,944</u>	<u>43,152</u>	<u>51,000</u>	-	-	-	<u>406,096</u>
金融负债合计	<u>14,251,363</u>	<u>10,633,406</u>	<u>559,113</u>	<u>2,380,678</u>	-	-	<u>27,824,560</u>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集团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实际资本，即被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人民币万元)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核心资本	859,149	756,832
实际资本	1,519,158	1,335,954
最低资本	948,215	882,9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0.61%	85.7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21%	151.31%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1)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根据风险由小到大进一步细分为 AAA 类公司、AA 类公司、A 类公司。
- (2)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根据风险由小到大进一步细分为 BBB 类公司、BB 类公司、B 类公司。
- (3)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4)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B 类。

十三、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负债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除下列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5,320,726</u>	<u>26,942,767</u>	<u>25,761,091</u>	<u>26,288,691</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7,430,028</u>	<u>7,465,920</u>	<u>8,217,450</u>	<u>8,276,510</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998,983</u>	<u>2,030,283</u>	<u>1,998,548</u>	<u>1,988,335</u>

十三、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列示如下（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 值 (第三层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债务工具	54,250	12,657,348	-	12,711,598
权益工具	4,579,014	8,802,511	2,245,951	15,627,476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债务工具	748,839	1,299,112	-	2,047,951
权益工具	<u>4,227,136</u>	<u>4,464,372</u>	<u>2,803,895</u>	<u>11,495,40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 值 (第三层次)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债务工具	662,479	617,838	-	1,280,317
权益工具	2,202,662	2,184,488	2,119,791	6,506,941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债务工具	328,113	2,550,246	-	2,878,359
权益工具	<u>8,029,727</u>	<u>2,902,184</u>	<u>3,124,212</u>	<u>14,056,123</u>

于 2023 年和 2022 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未发生重大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均为第二层次（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十三、公允价值（续）

2. 公允价值层次（续）

如下为 2023 年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金融资产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市场法与现金流折现法	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上市股权投资	市场法与现金流折现法	流动性折扣折现率
投资性房地产	市场法与收益法	修正系数折现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列示如下（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9,851	25,052,916	-	26,942,76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7,465,920	7,465,920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2,030,283	-	2,030,2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3,884	24,514,807	-	26,288,69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8,276,510	8,276,510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应付债券	-	1,988,335	-	1,988,33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十）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综述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如下：公司董事会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工作，部门分设综合风险管理室、风险量化与分析室、内控管理室三个科室；各分公司设有风险合规部，实行总部委派制，由总公司进行垂直管理，负责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分公司以及三级机构均设置了专兼职风险合规专员队伍，从不同层面管控公司风险。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包括：董事会各业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为领导的各个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本条线风险管理的监测、自查和报告，在风险源头识别并控制风险；以董事会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为领导的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领导的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独立的监督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管理层在稳健的偏好约束条件下，通过主动识别、评估、管控风险，将风险损失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寻求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为：在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调整价值评价机制，合理引导业务结构与资产的优化配置，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容忍度内，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为：致力于公司健康发展，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风险回报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为：以偿二代为指导，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之中，做好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大类风险的有效管理，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2023 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完善公司现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注重风险管理文化交流与品牌建设，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专项活动与专题培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通过考核推动 SARMRA 得分提升。风险综合评级（IRR）方面，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情况，强化风险综合评级指标分级分类管理模式。SARMRA（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管理方面，加强监管政策学习，完善自评估要求与工作机制。风险偏好方面，对标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优化模型，完善定性陈述与指标体系，推动偏好传导落地，通过闭环管理促进指标改善。内控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授权管理，从流程健全性、风险和控制措施准确性等

方面进行制度审核，开展流程测试并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持续推动整改。此外，对公司重点风险开展专项管理，持续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管理。

2023 年四个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别为 BB、BB、BB、BBB，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023 年 4 月，监管公布 2022 年公司 SARMRA 监管评估得分 80.3 分，较 2017 年评估 73.48 分提升 6.82 分，在 2022 年评估的 31 家寿险公司中排名 15 位。每年，公司组织开展自评估工作，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方面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进行检视评估，统筹各相关部门参照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公司维持 AA+、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稳定。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评估及控制

长城人寿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按照“偿二代”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并定期从定性和定量的维度进行评估及报告。

1. 保险风险

（1）风险现状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与实际间不利偏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退保风险、费用风险、准备金评估风险。2023 年末，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21.83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21.71%，其中退保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公司通过相关精算假设对会计准备金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来评估各个保险风险因子的影响。准备金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损失发生率、折现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提取额度影响较大，失效率、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的提取额度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准备金评估面临的保险风险较小。

(2) 应对措施

针对保险风险，公司一是定期进行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的经验分析，加强再保险管理，管控赔付风险；二是根据实际经验定期调整评估费用假设，严控销售费差，优化管理费差与综合费差，同时完善费用评估机制，严控低效率支出，杜绝无效率支出；三是强化赔付管理指标监测，完善对有业务品质问题代理公司的责任追究，运用中保信等医疗与行业大数据，提升两核人员识别风险的能力，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市场风险

(1) 风险现状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87.35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88.13%，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公司总体最低资本比例较大。针对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公司持续监测、评估权益类投资组合在不同置信度水平和时间范围下的风险价值（VaR）。2023 年末，根据市场历史 1 年的数据测算，委托资产中权益类资产在未来 10 日内，不同的置信区间下，风险价值情况如下：

置信区间	每天损失%	10 天损失%
90.00%	-1.12%	-3.54%
95.00%	-1.34%	-4.23%
99.00%	-1.72%	-5.44%
99.50%	-1.78%	-5.63%
99.75%	-1.87%	-5.92%
99.90%	-1.95%	-6.16%

(2) 应对措施

一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2023 年上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主动偏离机制和被动偏离机制；二是制定公司的风险偏好与容忍度，设置了明确的风险预算和风险限额管理；三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

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四是重视宏观经济研究，前瞻性地把握市场走势；五是强化集中度、穿透管理措施，针对单一标的资产、单一法人主体、穿透后不动产类资产占比设置相应的比例限制；六是建立委托投资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与受托方一道处置委托投资的风险事件；七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 信用风险

（1）风险现状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 年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6.73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16.88%，其中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前 10 大固收交易对手中 AAA 级信用评级占比 100%，公司银行存款均存在高信用等级（AAA 级）银行。整体上，公司持仓信用债以高等级为主。公司选取的合作再保险公司，均符合监管定性与定量的标准，再保险信用风险较低。

（2）应对措施

一是做好战略资产配置与年度资产配置；二是制定公司的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明确信用风险的限额指标并通过投资协议/指引传导到受托方；三是做好委托投资的管理工作，完善与受托方的沟通机制；四是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参考内部信用评级，严格遴选符合评级要求的交易对手，持续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监控集中度情况，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五是针对突发信用风险事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六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4. 操作风险

（1）风险现状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3 年，公司继续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修订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经营层授权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度健全性。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不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和管控能力。另外，公司还组织开展风险合规检查、内控测试和专项排查等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并持续推动整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产品立项、上市销售、业务宣传资料设计、客户信息采集等方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保护消费者权益。整体来看，2023 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但也存在分公司因编制虚假资料、保险代理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监管处罚的情况。

（2）应对措施

公司一是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解读，及时了解监管动向并落实监管要求，防范监管风险；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授权和业务流程，选取重点风险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识别风险发生原因，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三是持续加强人员管理，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和风险合规培训等，提升各层级人员的专业技能和风险合规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不相容岗位分离等，防范人员风险；四是持续加强系统开发和运维管理，提升系统开发质量和运行稳定性，防范因系统设计缺陷、故障等引发的风险。

5. 战略风险

（1）风险现状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3 年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原则，坚持价值导向，业务类指标基本达成预期，未出现预警。

（2）应对措施

一是根据新的外部形势变化、战略规划与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四五战略进行中期调整，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经营安全，确定“LEAP”战略中期调整方向，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二是落实 C2F 策略，持续落实《中国家庭风险保障体系》，推动产品+服务+生态的转型，提升客户经营服务能力，建立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三是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不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负债联动，实现稳健经营。四是积极推进增资引战工作，做好资本补充安排。五是做好对风险偏好、容忍度指标、关键风险指标的追踪预警和闭环管理。

6. 声誉风险

（1）风险现状

声誉风险，指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3 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舆情态势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及预警事件，也未发生对行业影响较大的舆情事件。全年共监测到与公司相关信息 51126 条（含转载），其中，负面及偏负面信息 1039 条，占比总信息量 2.03%。从监测情况来看，公司正面及中性信息居主流，负面及偏负面信息占比较小。

（2）应对措施

一是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督导总、分、子公司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二是加强舆情监测管理，做好日常舆情风险识别、预警报告、态势分析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三是持续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在重要工作节点提前制

定专项应急预案。四是强化声誉风险源头治理，定期开展潜在声誉风险排查，主动消除声誉风险隐患。五是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员工培训教育，提升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六是举办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进行不同场景下的声誉风险压力测试。七是加强媒体关系建设，做好媒体资源维护和拓展，搭建畅通的媒体沟通和交流渠道。八是依托媒体渠道主动发声，积极发布新闻稿件，有效地开展正面宣传引导。九是持续净化网上搜索环境，开展网上负面信息优化下沉。十是加强公司品牌文化建设，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活动，为公司积累声誉资本。

7. 流动性风险

(1) 风险现状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长城人寿根据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流动性风险》等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来度量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均在限额之上，处于正常水平，公司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应对措施

一是做好年度保费计划和投资安排，公司业务渠道、战略企划部、资产管理中心等制定业务计划时均充分考虑公司流动性状况；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测，利用资金管理平台监测公司整体、分账户和各分支机构的日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做好压力测试；三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财务部牵头，每周以邮件形式向相关部门通报每周经营性资金流入流出和资金运用情况，并以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形式召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通报每月经营性资金流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缺口的月份，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合理安排

相应融资和投资活动，确保流动性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和信息共享；四是重点关注其他六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影响，通过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等方式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管理；五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及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的同时避免资金冗余；六是通过加强分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负债端业务结构，强化对各账户流动性的管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50.69% 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保留两位小数)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454,462,324	23.39%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442,161	13.85%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	13.45%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	11.9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	10.47%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	3.18%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	1.27%

注：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按照单一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所得。2. 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无变化。3.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对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 亿股股权执行公开拍卖，并于 2022 年 12 月最终裁定将该部分股权交付申请执行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同时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冻结。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尚需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属地监管局审核意见履行相应程序。4.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京金复[2023]353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31,643,909 元人民币增加至 6,219,349,482 元人民币，分别由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

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8,686,706 元、283,018,867 元、56,000,000 元人民币。

（三）股东大会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等。

2. 2023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2025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5 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08,347,8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 （中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依照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

		1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听取《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表决权；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因会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行使股东表决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四）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组织制定及评估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审议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实际人数为11人（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2名新任独立董事曹贵仁先生及勒晓阳先生，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关核准，

暂未正式履职），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董事5人。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积极发挥辅助决策的作用。报告期内，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召开15次会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召开13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20次会议，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14次会议。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执行董事：

白力，男，毕业于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

魏斌，男，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客服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文鹏，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

投资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 非执行董事：

祝艳辉，男，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李明霞，女，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庭长，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法务总监。

杨瑞晶，男，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大学本科。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投资经理，泰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总监。

(3) 独立董事：

胡维翊，男，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刘尔奎，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师，北京理工大学教师，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雷玮，女，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营银行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国际部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同业机构部部门助理及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同业风险总监、中国光大银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

刘亦工，男，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新渠道事业部总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挺，男，复旦大学MBA，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苏州苏银远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润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友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润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副行长，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太仓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工业园区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人，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诚信、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的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经营、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进行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查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审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监督公司财务；监督公司提取保证金；监督公司提取各项准备金；监督公司偿付能力等。

2. 监事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阅各种业务、经营、财务报表

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及公司整体运行情况，督促和检查董事会、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并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全体监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

3. 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任庆和，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琴，女，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室负责人、机构管理部企划分析室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张丹，女，毕业于北京行政学院（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观正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曾挂职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场外市场处副处长。

徐林，男，毕业于华侨大学，大学本科。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机构部项目经理，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韩丰翔，男，毕业于北京大学，工程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室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

张桂春，女，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北石油华龙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发展室经理、薪酬福利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部总经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有外部监事2人，外部监事人数达到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外部监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构成与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审计责任人以及其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的成员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分支机构设立撤销；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体系的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等。

2. 高管人员简历

王玉改，女，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银保渠道处经理、团委书记、人事管理岗，正华健康保险公司（筹）市场部高级经理，首创安泰人寿保险公司综合业务营销部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新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销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兼北区电销中心主任、银保中心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

魏斌，同上述董事介绍。

刘文鹏，同上述董事介绍。

陈卓，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中国精算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信息官。历任民生人寿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金融事业部投资总监、民生人寿精算部副总经理、华夏人寿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拟任总精算师、君康人寿总精算师、副总裁。

彭荣华，女，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历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组训、人员管理室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管理室负责人、个人保险部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范少国，男，毕业于河北工学院（现河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纪委委员。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经理助理、保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信息为截止至 2023 年年末时点数据。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津贴制度

（1）公司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目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年度基本薪酬、目标年度奖金、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四个部分。

（2）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对津贴确定流程、津贴标准及发放、调整等内容进行规范。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薪酬总额为 2197.57 万元。

（2）董事、监事根据履职时间及津贴支付标准，本年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后津贴总额为 105 万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置 24 个部门：

个险业务部、银团业务部、经代业务部、创新发展部、保费部、投资管理部、战略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精算部、市场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健康险事业部、电话服务中心、信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检工作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采购部、审计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北京、四川、山东、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等治理制度，形成了健全的制度体系。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治理有效性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2023年下发的《关于反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长城人寿公司治理评估等级为B级。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保险合同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短期寿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

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 本集团对不同类型的合同使用不同的载体将剩余边际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边际的余额等于摊销因子与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摊销载体的现值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对于非寿险合同, 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 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 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风险边际。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2 年：2.5%）

6.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7.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评估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由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终级利率过渡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三部分组成；综合溢价根据时间决定是否将税收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纳入考虑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 2.75%-8.81%（2022 年 12 月 31 日：2.78%-8.0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为 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1.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备案的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 2017 年及以后期间备案的产品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行业重疾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或本集团的再保险对手方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缴费方式、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费用假设的风

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4.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三）评估结果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保险合同准备金	58,569,239,060.16	42,655,046,636.15	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76,590.61	6,484,163.91	-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47,636.57	7,561,985.78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370,288,658.25	38,687,963,264.01	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86,226,174.73	3,953,037,222.45	31%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公司 2023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单位：元）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销售渠道
1	长城爱永随终身寿险（尊享版）	4,407,892,600.00	45,049,262.62	个险渠道、银保渠道、经代渠道

2	长城嘉峪关养老年金保险	2,819,635,000.00	8,856,810.14	银保渠道
3	长城山海关虎啸版两全保险	2,386,474,050.00	8,416,341.50	经代渠道
4	长城金禧两全保险（分红型）	1,126,037,000.00	31,583,799.20	银保渠道
5	长城爱永随终身寿险	1,035,929,444.04	167,317,169.53	个险渠道、银保渠道、 经代渠道

（二）公司 2023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单位：元）

	险种名称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金	销售渠道
1	长城金麒麟终身寿险（万能型）	6,939,609,557.77	228,393,408.86	个险渠道、银 保渠道、经代 渠道
2	长城金钥匙年金保险 B 款（万能型）	154,943,008.31	2,857,250,172.02	个险渠道、银 保渠道、经代 渠道
3	长城金瑞终身寿险（万能型）	67,933,897.77	16,763,980.96	个险渠道、银 保渠道、经代 渠道

注：本年退保含退保本金及利息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完备，内部控制严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披露、报告等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不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3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官网：

（<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lsex/zdgaigyxx.shtml>）。

八、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519,157.73	1,335,953.58
核心资本	859,149.26	756,831.91
最低资本	948,215.34	882,931.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0.61%	85.7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21%	151.31%
--------------	---------	---------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2023年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570,942.39万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89,066.09万元。

（三）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末，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0.2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0.61%。2022年末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1.3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5.72%。相比2022年末，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8.9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4.89%，其主要原因在于2023年度增资导致实收资本增加，进一步提高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围绕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质效，全方位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其中《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3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架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等进行规范。修订并下发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宣传教育、投诉处理等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制度，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管理职责、主要流程和总体要求。

公司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在消保审查、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可回溯管理、适当性管理、合作机构管控、投诉处理、纠纷化

解、内部培训、内部考核、内部审计等机制运行进行了全面规范，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够覆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各个环节，有效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公司组织开展了“3·15 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直播互动，提升宣传广度和深度，开展金融消保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等活动，深入普及金融知识，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并借助媒体宣传优势，扩大活动影响力，提升教育宣传效果，活动累计触及消费者 305.71 万人次。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健全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升投诉处理效率、主要在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总结三个方面持续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和流程，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年未发生重大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公司累计接收全量消费投诉 4321 件，其中互联网业务 131 件；从投诉业务类型看，主要集中在销售纠纷和退保纠纷，其中销售纠纷 1632 件、占比 37.7%，退保纠纷 991 件、占比 22.9%；从投诉涉及分公司来看，北京 167 件、山东 949 件、四川 202 件、湖北 317 件、青岛 343 件、河南 683 件、河北 637 件、江苏 223 件、天津 152 件、广东 160 件、湖南 141 件、安徽 199 件、重庆 17 件、陕西 0 件。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3 年，公司共披露监管规则下发生重大事项信息 6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外网披露（<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lxxx/zdsxxx.shtml>）。